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18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集团”）、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（以下简称“省交通规划院”）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葛洲坝集团五公司”）共同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建联合体，其中交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，省交通规划院、葛洲坝集团五公司、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，参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投标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收到招标人襄阳市人民政府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湖北路桥作为交投集团组建的联合体成员之一，中标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项目，该项目共1个标段，即ZQN-1标段。该项目为投融资项目，中标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

二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起于襄阳市枣阳市吴店镇以东，设枣阳东枢纽互通与福州至银川高速相连，止于襄阳市宜城市流水镇梅家畈，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对接，路线全长约60公里。

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9.2亿元，其中湖北路桥承担该项目ZQN-1标段南段约20公里的施工，其应承担的金额尚无法确定。

三、项目工期：约36个月。

四、工程地点：襄阳市宜城市。

五、根据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的约定，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：

1、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并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，对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(含勘察设计、工程施工)、运营管理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，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（含土地使用权）、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指定机构。

2、交投集团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53%，承担投资、管理工作；省交通规划院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1%，承担 ZQN-1 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；葛洲坝集团五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32.5%，承担 ZQN-1 标段北段约 39.9 公里施工工作；湖北路桥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13.5%，承担 ZQN-1 标段南段约 20 公里施工工作。

目前，联合体与襄阳市人民政府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且该项目工期较长，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